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乔思怀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称“本次交易”）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第十一项、第二十三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